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5. 1. 14 北京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1 号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议 程：**

- 一、董事会秘书宣读《现场会议参会须知》；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关于中视传媒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 五、选举监票人；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出席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数，并开始现场表决；

七、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签署相关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会议结束。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 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及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会议期间，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代理人不进行发言。

五、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现场投票表决参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网络投票表决参照《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未经公司同意，会议期间不得使用录像、录音和照相设备。

七、 任何参会人员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	《关于中视传媒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文件：

## 关于中视传媒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继续与关联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议案，请予审议：

### 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108,200万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58,050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3,000万元，广告经营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46,400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与其他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750万元，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框架内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关于中视传媒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2024年1月至公告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

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等)与关联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经营项目、制作项目、土地及物业租赁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年度预计 金额	2024 年 1 月 至公告披露 日实际发生 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 额与实 际发生 金额差 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版权转让 及制作 业务	64,800	49,295.93	受结算 周期及 部分业 务未及 预期影 响。
	中国环球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8.77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9.62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70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16.94	
	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694.25	
	环球国际视频通讯社有限公司			185.61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0.96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224.53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56.60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租赁及 技术服务	3,000	1,527.23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广告经营 业务	22,970	17,141.17	
	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1.79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5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0.17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	其他	0	0.59	
<b>收入小计</b>			<b>90,770</b>	<b>69,357.11</b>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广告经营 业务	25,000	16,051.50	部分预 计项目 未开 展。
	北京中视广信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887.74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75.27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0.58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			150.94	

	公司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191.51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46.23	
	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0.07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监测	30	22.75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杭州） 短视频基地有限公司			190.29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90.57	
	北京中广影视融媒体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0.68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13.91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1.94	
	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139.99	
	北京发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2.83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节目制作	620	111.32	
	北京中视广信传媒技术有限 公司			10.00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	
	北京中视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5.71	
	北京中视节点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170.42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2.36	
	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0.02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42.45	
	中国环球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2.31	
	中视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13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580	0.16	
	<b>采购小计</b>		<b>26,230</b>	<b>18,624.53</b>	
土地 及 物 业 租 赁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 台	土地及 附属资产 委托管理	0	0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 权承租	600	613.57	-
	<b>租赁小计</b>		<b>600</b>	<b>613.57</b>	
	<b>总计</b>		<b>117,600</b>	<b>88,595.21</b>	-

注：①2024年1月至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下表同），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②以上合计数与关联交易明细金额之差异主要系金额精确到万元，四舍五入尾差所致（下表同）。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2025年与关联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1月至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2024年1月至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	广告经营业务	28,000	17,526.59	预计业务量可能增加。
		节目制作	250	1,094.12	
		其他	100	3.82	
	采购小计		28,350	18,624.53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	57,800	50,662.92	预计业务量可能增加。
		租赁及技术服务	3,000	1,527.23	
		广告经营业务	18,400	17,166.37	
		其他	30	0.59	
收入小计		79,230	69,357.11		
土地及物业租赁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	土地及物业使用权租赁	620	613.57	-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	土地及附属资产委托管理	0	0	
	租赁小计		620	613.57	

累计交易金额	108,200	88,595.21	-
--------	---------	-----------	---

注：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一号院

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出。

关联关系：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大浮乡漆塘

注册资本：989.6万元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关联关系：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5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

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零售；乐器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制造；钟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酒店管理。

关联关系：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4、 环球国际视频通讯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2 幢 2207 室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视频发稿、视频直播、特别节目定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视节目的创意、策划、组织；电视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组织文化技术交流；广告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活动；广播电视设备租赁；品牌推广及相关产品开发；广告制作、代理、发布。

关联关系：环球国际视频通讯社有限公司为中央电视台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5、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4楼东侧朝阳区体育综合楼五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

息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乐器、照相器材、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租赁摄影器材；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数据处理；版权贸易；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摄影服务。

关联关系：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6、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22 层 26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机械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7、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1 号楼、2 号楼

注册资本：74,446.71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养生

保健服务（非医疗）；翻译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乐器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安全服务。

关联关系：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8、北京中视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43号楼309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造价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广信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9、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3段9层919、920室

注册资本：20,300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文艺创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及高尔夫球场经营）。

关联关系：中视科华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0、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主楼 A 座六层 6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经纪；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版权代理；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

关联关系：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科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1、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1 号

注册资本：11,573.507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理发服务；艺术品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车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刀剑工艺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艺术品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贸易经纪；版权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办公用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装服饰零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酒店管理；品牌管理；棋牌室服务；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2、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注册资本：8,253.96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金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

关联关系：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3、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注册资本：4,431.03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涉外调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4、北京中视节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B-A505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电视综艺节目的咨询、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承办与电视艺术有关的演出、宣传、培训、比赛；宣传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维修家用电器；家居装饰；技术开发；销售家具、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舞台设备；舞台艺术设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影视器材设备的租赁、销售；道具的设计、租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货物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节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科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5、北京中视广信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43 号楼 03 层 09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勘察。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广信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控股子公

司北京中视广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6、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

注册资本：26,961.09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服装制造；打字复印；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关联关系：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7、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视剧发行；出版物批发。一般项目：版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

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大数据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关联关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8、北京中广影视融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26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艺术品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刀剑工艺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商标代理；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借道具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大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版权代理。

关联关系：北京中广影视融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19、中国环球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幢2210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电视剧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网络游戏服务；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娱乐性展览；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租借道具活动；租

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艺术品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关联关系：中国环球广播电视有限公司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0、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41,8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影制片；文艺创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服装服饰出租；租借道具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关联关系：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1、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14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换服务；承接电视高科

技和电视系统工程项目的开发、咨询、协作、服务；组织国内外电视业务交流和培训；承接电视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电视专用设备、电工器材；空白磁带及租赁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服装、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关联关系：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是公司股东，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2、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杭州）短视频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之江路888号929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杭州）短视频基地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3、北京发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74号院64号楼1102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

作；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关联关系：北京发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实际控制，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4、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1号CN13内1-5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文艺创作；舞蹈技术培训；声乐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销售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文具用品。

关联关系：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控股子公司央视频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5、中视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3号楼6层62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办公设备维修；销售日用杂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施工总承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中视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科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版权转让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的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 2、 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向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影视剧后期制作、频道及栏目包装等技术服务，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 3、 广告经营项目

公司将承包经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部分广告时段。

#### 4、 制作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制作销售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制作销售业务发生时订立销售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 5、 土地及物业使用权承租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土地及物业使用权，需向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及物业使用权租赁费。

###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 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具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公司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 2、 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

价格，该等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 3、广告经营业务

对于广告承包价格，经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协商确定后执行；对于其他广告经营业务，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价格体系执行。

### 4、土地使用权承租

根据国土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 （三）关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具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公司任一方或多方或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经营业务时，公司将按关联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频道或时段的不同，获取承包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是我国的主要国家广播电视传媒机构，随着总台不断开拓创新，其在海内外的引领力、传播力、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维持和加强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协作，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设备租赁和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广告经营业务，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公司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将持续进行。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土地，需向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承租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基于市场参考的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